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5月31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或“本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金隅股份拟以现金人民币475,000万元认购本公司人民币123,975.20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日,金隅股份与本公司股东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金隅股份拟以现金人民币47,500万元收购中泰信托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

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持有本公司55%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唐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取得的外部批准文件如下:

- 1、唐山市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已经冀东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金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精神,以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推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本公司与金隅股份进行战略合作,金隅股份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控

股本公司。

2016年5月31日，金隅股份与唐山市国资委、本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为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金隅股份拟以现金人民币475,000万元认购本公司人民币123,975.20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隅股份拟以现金人民币47,500万元收购中泰信托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股份将持有冀东集团55%的股权，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相关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68A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46,008.3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金隅股份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975.204万元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475,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金隅股份向中泰信托购买冀东集团1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500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增资扩股协议》

2016年5月31日，金隅股份与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金隅股份，法定代表人：姜德义，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唐山市国资委，负责人：张洪山，地址：唐山市西山道7号；冀东集团，法定代表人：张增光，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2、本次交易

冀东集团拟新增加注册资本 123,975.204 万元,全部由金隅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3、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依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46,008.3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唐山市国资委依法核准。

4、交易价款

基于评估结果,并经金隅股份、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集团协商一致,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作价为 475,000 万元。金隅股份本次认购冀东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款为 475,000 万元,其中 123,975.204 万元计入冀东集团的实收资本,351,024.796 万元计入冀东集团的资本公积。

鉴于金隅股份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冀东集团支付预付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预付资金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日折抵交易价款后,金隅股份仍需向冀东集团缴付的交易价款为 175,000 万元。

于《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日,中泰信托与金隅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冀东集团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隅股份。本次交易均完成后,冀东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 123,975.204 万元增至 247,950.408 万元,其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金隅股份 | 136,372.7244 | 55 |
| 唐山市国资委 | 111,577.6836 | 45 |
| 合计 | 247,950.408 | 100 |

5、交易价款支付

(1) 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日，预付资金自动折抵为交易价款的相应部分。

(2) 金隅股份应自《增资扩股协议》所列之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 175,000 万元一次性汇入冀东集团指定的账户。

6、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除非金隅股份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唐山市国资委及/或冀东集团应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实现全部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 (1) 冀东集团将收取交易价款的冀东集团账户信息书面提供给金隅股份。
- (2) 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7、工商变更登记

冀东集团应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冀东集团所产生的损益由唐山市国资委和金隅股份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持冀东集团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9、生效条件

《增资扩股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增资扩股协议》。
-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如需）。
- (3) 唐山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
-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 (6) 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7) 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水泥的股份数量降至 404,256,874 股, 不超过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 30.00%; 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装备的股份数量降至 68,099,999 股, 不超过冀东装备股份总数的 30.00%。

10、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增资扩股协议》终止:

(1) 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增资扩股协议》。

(2) 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七(17)个月内,任何一项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仍未得以满足,且金隅股份拒绝予以书面豁免时,金隅股份有权单方终止《增资扩股协议》。

(3)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重组无法取得除唐山市国资委以外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能通过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事宜的审查)等非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或金隅股份因素,导致《增资扩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十七(17)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的,则一方有权在通知其他方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

(4) 若因一方(本项约定中,唐山市国资委及冀东集团作为一方)违反《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且在其他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纠正,导致《增资扩股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增资扩股协议》其他方后,有权终止《增资扩股协议》。

11、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

《增资扩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适时履行其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迟延利息、预期利益损失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其中，唐山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冀东集团所有股权的总金额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二）《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31日，金隅股份与中泰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金隅股份，法定代表人：姜德义，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中泰信托，法定代表人：吴庆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7、18楼。

2、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冀东集团1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冀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446,008.3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为47,500万元。

3、支付方式

金隅股份以现金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中泰信托指定账户。

4、支付期限

金隅股份应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中泰信托指定的账户。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促使冀东集团在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配合。

6、合同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于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

之日起生效：

(1) 金隅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

(2) 唐山市国资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出具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3) 《增资扩股协议》生效。

7、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构成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违反。

(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B、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次交易有利于化解区域过剩产能，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区域水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本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